

附件 2: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 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2017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溪湖区市场监管局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包括：

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决算编报的独立核算单位 1 个。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 7 个市场监督所，包括：火连寨所，彩屯所，竖井所，河东所，河西所，彩北所，东风所。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8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95.3 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 89.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 59.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30 万元等。

(二) 支出总计 95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31.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 万元。

2. 项目支出 23.3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等业务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4 万元

主要是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本溪市溪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整体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

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1.2 万元，项目支出 23.3 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4.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4.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2.4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经费压缩等原因。

1.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2017 年购置公

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项目产生的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7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1 个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 23.45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为完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

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